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李宏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捷信消费金融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中信·天朗地产悦城信托贷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选举李宏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捷信消费金融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中信·天朗地产悦城信托贷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宏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李宏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宏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关于选举李宏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捷信消费金融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经对该信托计划的深入了解，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用资的前提下最大化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时，存在的或有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捷信消费金融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中信·天朗地产悦城信托贷款项目的议案》，经对该信托

贷款项目的深入了解，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用资的前提下最大化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时，存在的或有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中信·天朗地产悦城信托贷款项目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结算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以收到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开展票据质押后，票据结算签发速率大大提高，手续费比例有所降低，可实现零保证金开票。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相关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李宏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捷信消费金融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中信·天朗地产悦城信托贷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